

# 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章程

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发起，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主办、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各高校相关院系共同承办的一项以经济学、管理学课题作为应用场景，考察参赛选手设计 AI 智能体（AI Agent）、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技术解决经济学、管理学问题的全国性竞赛。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赛宗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系列决策部署，培养贯通人工智能理论、方法、技术、产品与应用等的纵向复合型人才，以及掌握“人工智能+”经济、社会、管理、标准、法律等的横向复合型人才。

第二条 本大赛分为通用赛道和专项赛道，赛制为：

（1）通用赛道采用校赛、区域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参赛团队在大赛官网报名，逐级选拔，不能跨级参赛。

（2）专项赛道采用区域赛、全国总决赛二级赛制。参赛团队在大赛官网报名，逐级选拔，不能跨级参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大赛有发起和共同发起单位、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技术支持单位等。大赛承办单位为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委员会及各高校的相关院系。大赛技术支持单位为北京中经汇鑫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大赛设专家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等机构。

专家委员会由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领域和经济学、管理学领域的

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大纲制订、题库审定及评分标准制订、评委资质认定、通讯评审及现场评审专家团队的认定等。

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共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订大赛规则、选择区域赛组织单位并批准区域赛组委会的设置、决定奖项设置等。

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监事会牵头组建，邀请人工智能及其应用领域及经济学、管理学领域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对赛事组织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进行监督，对申诉和争议进行仲裁处理。

大赛秘书处是大赛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及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五条 区域赛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区域内有影响力的高等学校承办，承办单位由区域内高校（或其二级单位）向大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签署承诺书。区域赛组委会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承办区域赛，组织开展区域内校赛。

第六条 校赛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学校承办，由各高校（或二级单位）向区域赛承办单位申请，经区域赛承办单位审核同意并向大赛组委会备案。校赛在区域赛承办单位的指导下开展。

### 第三章 参赛细则

第七条 竞赛周期：大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八条 参赛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经济学、管理学及计算机、人工智能和相关专业的高职、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也欢迎对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感兴趣的科研单位和企业人士参与。

参赛团队由 1~5 人组成，参赛选手 1~3 人（其中 1 人为领队），0~2 位指导老师。参赛选手每人只能参加一个团队。

大赛分为高职组、本科生组、研究生组。

参赛团队的参赛组别由参赛团队中参赛选手的构成决定。参赛选手全部为高职院校学生的团队参加高职组赛事，参赛选手全部为普通

高校本科生或者由高职院校学生和至少一位普通高校本科生组成的团队参加本科生组赛事，参赛选手全部为研究生或者其中有一位及以上硕博研究生的团队参加研究生组赛事。有一位及以上科研单位和企业人员参加的团队在研究生组参赛。

参赛者应具有入门级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使用基本的通用办公软件，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结合操作使用文档在 1 到 2 个小时内熟悉相关平台智能体（AI Agent）的开发及使用方法。

**第九条 比赛内容：**比赛内容主要是考核参赛者设计 AI 智能体(AI agent)、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技术解决经济学、管理学问题的实践技能。

**第十条 比赛流程：**

### （一） 通用赛道

所有参赛团队都应报名参加通用赛道竞赛。

#### 1.报名

参赛选手组成团队，点击全国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网站（[www.airace.top](http://www.airace.top)）的报名系统，报名参加大赛。参赛团队在报名时需选择在何处参加校赛。全部由企业和科研机构人员组成或者其中有企业和科研机构人员的参赛团队，也需要选择在一个学校参加校赛。如果企业或者科研机构参赛团队较多，经区域赛组委会向大赛全国组委会申请，可以在企业或者科研机构设立一个赛区，其地位和校赛相当。

参赛团队在报名时需缴纳报名费、培训资料费，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平台系统操作指南及如何设计 AI 智能体（AI Agent）、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技术解决经济学、管理学问题的辅导材料电子文档（含视频资料）。每届大赛的报名费、培训资料费标准请见当届大赛的报名通知。

#### 2.校赛

组委会在校赛前提前分发竞赛题目给各参赛团队。组委会给每个

参赛团队分发 5 道常规赛题和 1 道开放式赛题，参赛团队可以任选其中一个赛题在指定的平台开发 AI 智能体，提出解决方案。

校赛组委会可以按照统一的评审规则，采取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现场答辩）、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遴选出本校参加区域赛的团队。

从校赛进入区域赛的团队数量与在该校报名参赛团队数量占该区域及全国参赛团队的比例挂钩。

### 3. 区域赛

区域赛组委会按照统一的评审规则，采取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现场答辩）、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遴选出本校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团队。

各赛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数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各赛区参赛团队占全国参赛团队数量的比例决定。

### 4. 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现场答辩），遴选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团队。各获奖等次中，高职组、本科生组、研究生组的获奖名额与各组别参赛团队在总参赛团队中的比例一致。

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选手，可获颁全国总决赛选手证书。

#### （二）专项赛道

专项赛道面向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的赛题。参赛队伍所提交的解决方案须符合命题企业要求，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大赛组委会希望藉此培养参赛团队利用人工智能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 1. 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通用赛道大赛的参赛团队均可以参加专项赛道竞赛。参赛团队可以在参加通用赛道竞赛的同时，根据自身爱好参加一

个或多个专项赛道竞赛。

参赛团队可以根据赛题要求，在指定的平台开发 AI 智能体，提出解决方案。专项赛道参赛团队应该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报名系统的专项赛道窗口提交参赛资料。

## 2.区域赛

在区域赛阶段，命题企业将对参赛团队解决方案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和通讯评审，不做现场答辩，各赛区进入全国总决赛的专项赛道参赛团队数量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各赛区专项赛参赛团队占全国该专项赛参赛团队数量的比例决定。

## 3.全国总决赛

专项赛道全国总决赛可以和通用赛道全国总决赛同场举行，也可以在命题企业和大赛全国组委会商定的场地举行，通过大赛全国组委会和命题企业共同确定的评审规则，组织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现场答辩），遴选获奖团队。

**第十一条 作品要求：**作品由参赛团队独立完成，指导老师可以提供建议，但不能越俎代庖。通用赛道和各专项赛道对作品如有具体要求，该要求将和赛题一起发放给参赛团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参赛作品所有权归参赛团队所有。

**第十三条 限项规定：**每名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参赛团队。

##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四条 通用赛道区域赛**可以为优胜团队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十五条 通用赛道全国总决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 个奖次，可另设单项奖。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可授优秀指导老师奖。对在大赛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设优秀组织奖和个人贡献奖。

专项赛道全国总决赛可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十六条 参赛团队如果违反学术诚信或竞赛规则，一经查实，即取消评奖资格，并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通知所在单位。

##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社会各界资助、培训费、报名费等。

第十八条 校赛、区域赛、全国总决赛经费由主办单位、组委会成员单位、承办单位等负责筹措。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按国家、中国科协及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有关规定执行，用于支持与大赛相关的活动。

## 第六章 公示和异议仲裁

第二十条 大赛结果必须公示。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参赛选手如果对赛事组织、竞赛成绩有异议，可以向大赛监督与仲裁委员会申诉。申诉人应该实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申诉意见送达监督与仲裁委员会邮箱。监督与仲裁委员会将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仲裁结论。其中，区域赛监督与仲裁委员会负责校赛相关异议申诉的处理，全国总决赛监督与仲裁委员会负责区域赛相关异议申诉的处理。

## 第七章 解释与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公告日起执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属于主办单位。凡参与本项竞赛的相关主体均视为无条件接受本章程。